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1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麗環、徐欣瑩、江惠貞等 22 人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的立法精神，特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，新增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的規定，以統一身心障礙勞工退休年齡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「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前老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，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。」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的障礙，其肢體老化與智力的退化速度比一般人快，在慢性病醫療復健的花費上比一般人多，復健起始時間也比一般人早。96 年 8 月勞委會所作身心障礙者勞動調查中，曾經工作之身心障礙的失業原因以「體力無法勝任」占 18.0%最高，對目前工作表示不滿意的身心障礙就業者，因「體力無法勝任」者，占 8.7%。
- 二、臺北大學林昭吟教授於 93 年進行「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之研究」，提到「欲對身障者的老年年齡做一界定，最早可由 35 至 40 歲開始，因其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；其次，可界定在 45 至 50 歲，其生理狀況已開始走下坡；最晚可界定在 50 至 54 歲，因其心態已開始老化，社會參與亦逐漸減少。」另，97 年台大公衛院職業醫學王榮德教授指導研究有關「我國職業災害殘廢勞工存活情況研究」也發現，職災致殘勞工之勞保殘廢等級 1 到 7 級者，其預期壽命較一般人減少，而殘廢等級第 8 級到 15 級者，有精神與神經或下肢障害，其預期壽命和一般人比較也有統計上顯著差異。而王子娟、李淑貞於 98 年 3 月所做「肢障勞工老化及傷病資料分析研究」中顯示，在部份體能指標上可以見到肢障勞工提早老化 10 年的現象。
- 三、鑑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的精神，本席提案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五十八條，讓身心障礙者年滿五十歲即可申請提早退休。另外，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十年提高一歲，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，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，本修正草案增加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，以便其請領。

四、為求政策一致性，爰修改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有關勞工退休年齡之相關規範，將身心障礙勞工之退休年齡，援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以避免法律競合。

提案人：	楊麗環	徐欣瑩	江惠貞		
連署人：	張嘉郡	呂學樟	孔文吉	林德福	孫大千
	翁重鈞	羅明才	詹凱臣	廖正井	江啟臣
	蔡錦隆	林正二	鄭天財	林岱樺	楊應雄
	楊瓊瓔	陳鎮湘	林明濠	徐少萍	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。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<u>身心障礙勞工退休之年齡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u></p> <p>一</p> <p>前項工作年資採計，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。年資中斷者，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</p> <p>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，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始得請領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。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前項工作年資採計，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。年資中斷者，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</p> <p>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，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始得請領。</p>	<p>為求政策一致性，有關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之機制，援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